

民事訴訟法集解

中華民國廿一年育訂正再版 民事訴訟法集解（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鴻遠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濟陽 北平 天津 太原 濟南 重慶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昌 蕪湖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溫州 蘭谿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梧州

世界書局

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就國民政府公布之現行民事訴訟法逐章逐條加註理由大部份採取立法理由以便閱者知本法原意之所在

一 本書所採理由均精確完備對於立法理由有修改之處亦考慮周詳以應學者之實用

一 本書所採理由以揭明各條之精義爲主旨求簡刪繁免多贅文

一 本書各條附入前大理院判例因所有判例均係依照民事訴訟條例各條規定解釋對於本法不免有不符之處但在此法律過渡時代供閱者參考起見不得不採錄幸希閱者注意

民事訴訟法集解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一三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二四

第二章 當事人

一四〇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

第二節 共同訴訟

八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八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一一二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

四

第三節 訴訟擔保

一六

第四節 訴訟救助

二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一九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

第二節 送達

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四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三三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八

第六節 裁判

七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八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一一一四

第一節 起訴	一
--------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〇
-------------	----

第三節 證據	二五
--------	----

第一目 通則	二五
--------	----

第二目 人證	四〇
--------	----

第三目 鑑定	六〇
--------	----

第四目 書證	六七
--------	----

第五目 勘驗	八四
--------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八六
----------	----

第四節 和解	九一
--------	----

第五節 判決	九四
--------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一—四
------------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一二六
-----	-------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一一一四
-----	-------	------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一一一七
-----	------	------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一一一八
-----	------	------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一一一〇
-----	------	------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一一四
-----	--------	------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一一三〇
-----	--------	-------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一一一
-----	--------	-----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一一一七
-----	----------	------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一一一三
-----	---------	------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一一二四
-----	----------	------

民事訴訟法集解

本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被告對於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有服從其審判之義務。故以原則言之。對於被告之訴。應向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判例

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有專屬管轄。不能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三年上字二一四六號）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理由

各國民法住址之規定。有一住址主義。及數住址主義之別。不論採用何種主義。凡被告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普通審判籍。必據住址而定者。蓋使原告不能任意選定法院起訴。致被告有奔走之勞也。於中國現無住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將不能提起訴訟。是以特設此例。在外國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不服從外國之審判權。遇有訴訟事件。仍應由中國法院審判。若無規定。則對於此項人等。無從提起訴訟。是以特設此例。

判例

住址卽以永居之意思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者是。其於被告現在是否居住。（例如出外經商）可以不問。又住址以起訴之時爲準。起訴以後住址雖有變更。於管轄不受影響。（七年抗字一號。五年上字八一八號。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爲標準。（五年上字九一八號）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在地定之。

理由

國家不僅爲權力之主體。又可爲財產權之主體。既爲財產權之主體。卽有時不免爲訴訟當事人。例如國家使工匠建築官署。因建築費或工程有所爭執。而爲原告或被告之類是也。國家既有爲被告之時。亦不可不規定普通審判籍。使欲爲原告者易於起訴。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如自治團體等類皆是也。

定國庫普通審判籍之事。於國家行政上甚有關係。本法以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公署所在地定國家之普通審判籍。期免行政上之窒礙。至就訴訟事件代表國家之公署應以法令定之。如對於法院所提起之訴。或

由法院所提起之訴。由配置於各法院之檢察處任代表之事。卽其一例也。

私法人中有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別。社團法人乃由人之集合而成。如公司是財團法人。乃以財產為主。如捐資設立病院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得爲訴訟當事人。在法理上毫無疑義。至社團財團之不成爲法人者。其得爲訴訟當事人與否。須有明文規定。故德國商法中之合名會社。合資會社。雖非法人而法律許其爲訴訟主體。德國民法中未經承繼前之承繼財產。雖非法人而法律亦許其爲訴訟主體。中國對於此等社團財團之提起訴訟。亦不可不設普通審判籍之規定也。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在地定之。此吾國領事裁判權收回。不能不有此明白規定。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之請求而涉訟者。應爲原告便利計。使得起訴於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但以其財產請求標的可。以扣押者爲限。若係不可強制執行者。當然不許其向財產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也。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

轄。

理由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凡對於生徒傭人或其他寄寓人（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人。工職。囚人等皆是）因財產權而涉訟者。若使得起訴於寄寓地之法院。既於被告並無窒礙。而於原告有起訴便易之利也。

判例

寄寓地。指寄寓較久之土地而言。例如國會議員。於開會期內。寓居於國會所在地者。即屬寄寓之一種。（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軍人如軍官士兵之類。軍屬即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海員如船長船員之類。對於軍人軍屬海員因財產上之請求而涉訟者。得起訴於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所謂公務所者。指其公務所在地而言。所謂船籍所在地者。係指船籍登記所在地而言。故本條規定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爲其管轄也。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營業所。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如因營業所之營業。由契約或不法行為等事而涉訟。應使之得起訴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事務所為業務之根據。其理由與營業所同。

判例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得於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係普通審判籍之例外規定。原為原告便利起見。特以營業所與普通住址同視。初非限制原告。使不得在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三年抗字九三號。六年抗字四五號）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有船舶所有權或利用船舶之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之請求而涉訟者。使得向船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較

爲便利。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因船舶發生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因之而涉訟者。亦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爲之管轄。船舶所在地。如自然人之住所。故上列兩條之審判籍。均依此定之。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本條的規定。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社員。有所請求者。例如股份公司要求股東繳納股本。是社員對於社員有所請求者。例如有連帶無限責任之社員。對於其他同此責任之社員。因主張求償權而提起訴訟。是由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本處推事易熟悉以上情形。可期審判之適當也。

所謂團體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有所請求者。例如公司或股東要求職員交出營業報告書。是所謂對於會爲社員之人有所請求者。例如要求已退社員交出應繳資本。是此項訴訟。亦可在團體所在地起訴。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本條乃不動產上審判籍之規定。法院在不動產所在地。該法院推事。必熟悉一切情形。故由不動產而發生之訴訟。專屬於該法院管轄。俾得為適當之審判。關於不動產上物權之訴。凡主張不動產所有權。或占有權。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如主張地役權地上權質權抵當權是）或主張不動產物之負擔消滅之訴者。皆是不動產分析之訴。依民法稱分析共有不動產之訴。又經界之訴。從民法乃以確定土地疆界為宗旨之訴也。

關於不動產之訴。本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原則。本條係例外規定。即不動產訴訟之審判籍也。此種訴訟。或在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或在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原告得自由選擇。

按民訴條例。關於不動產訴訟。規定為專屬管轄。此與本法不同之點也。

判例

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為專屬管轄。（三年上字一一四六號）

不動產上之債權。關係非不動產物權之紛爭。不在專屬管轄之列。（四年上字一九三

不動產之專屬審判籍，係專指土地管轄而言。至於事務管轄，仍屬毫無限制。故凡屬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或初級法院，皆得因當事人之合意而取得管轄權。（二年上字二三號）

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二年上字九九號）

不動產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並非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不適用專屬管轄之規定。（八年上字四四四號）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理由

因債權涉訟，並因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其訴訟物有主從關係，故應使其得於同一之法院併合起訴。例如甲對於乙有債權千圓，且有擔保此債權之抵當權時，則甲可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及確認抵當權之訴，用併合之法，而提起於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是也。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不法行爲。乃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之行爲也。不法行爲之地。係指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而言。抑係指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而言。學說不一。然在實行不法行爲之地。證明其有不法行爲。較在發生不法行爲結果之地爲易。故本條以行爲地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

契約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實際上時時見之。因契約而涉訟者。應設易於起訴之法。以避實際上之不便。故本條規定當事人。特別訂定履行地者。得在履行地之法院起訴。

票據之功效。在輾轉流通。故因票據而發生之訴訟。須設簡易辦法。（票據訴訟）以終結之。庶訴訟不致窒礙。故亦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票據之義務履行地者。即票款支付地是也。

判例

當事人未經訂定債務履行地者。應依民律草案。以債權人住址爲履行地。（四年上字一三五〇號）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理由